

2019 年度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50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发〔2009〕24号），我局由原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整合而成，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0〕52号）有关规定，将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职责、原省政府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的职责、省水利厅原承担的2006年9月1日前已建和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职责整体划入，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省外机构或组织在川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承担扶

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2018年11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我局更名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脱贫攻坚方面：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尽锐出战、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50万人减贫、1482个贫困村退出，31个计划摘帽县达到验收标准，贫困发生率从2013年底的9.6%下降至2019年底的0.3%；藏区贫困县将全部摘帽，凉山州实现贫困县摘帽零突破。

水库移民方面：坚持以移民为中心的理念，依法依规、攻坚克难，久久为功、统筹推进移民工作，完成移民搬迁安置9358人、生产安置5767人，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整体和谐稳定，通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攻坚，全省移民工作局面发生了根本性扭转。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省扶贫开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扶贫开发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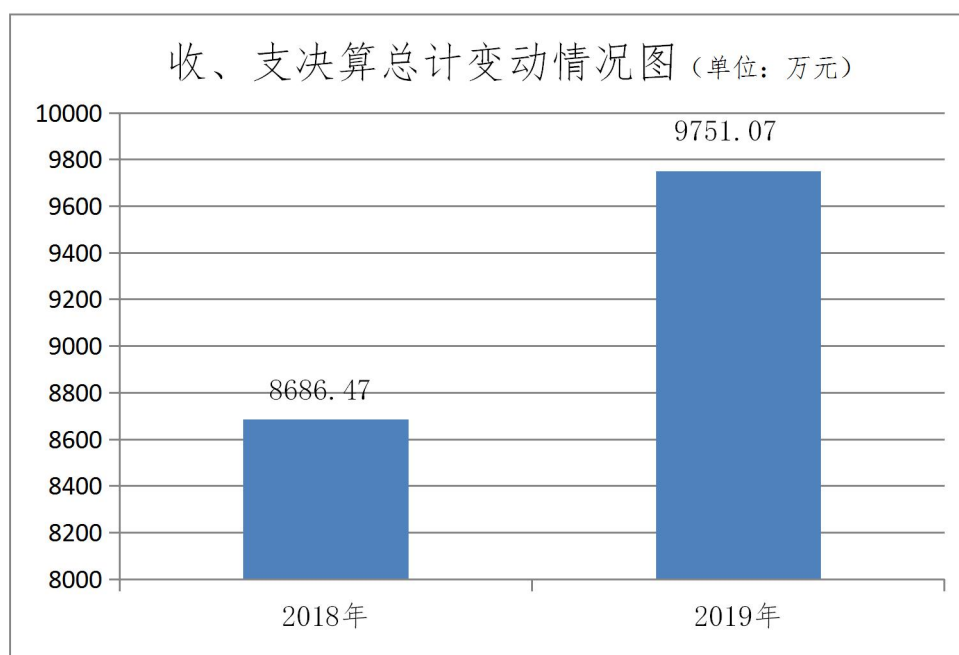
2. 省扶贫和移民局项目中心
3. 省扶贫开发局发展中心
4. 省扶贫开发局宣传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751.07 万元。与 2018 年 8686.4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4.6 万元，增长 12.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差旅费及培训费安排增加，2019 年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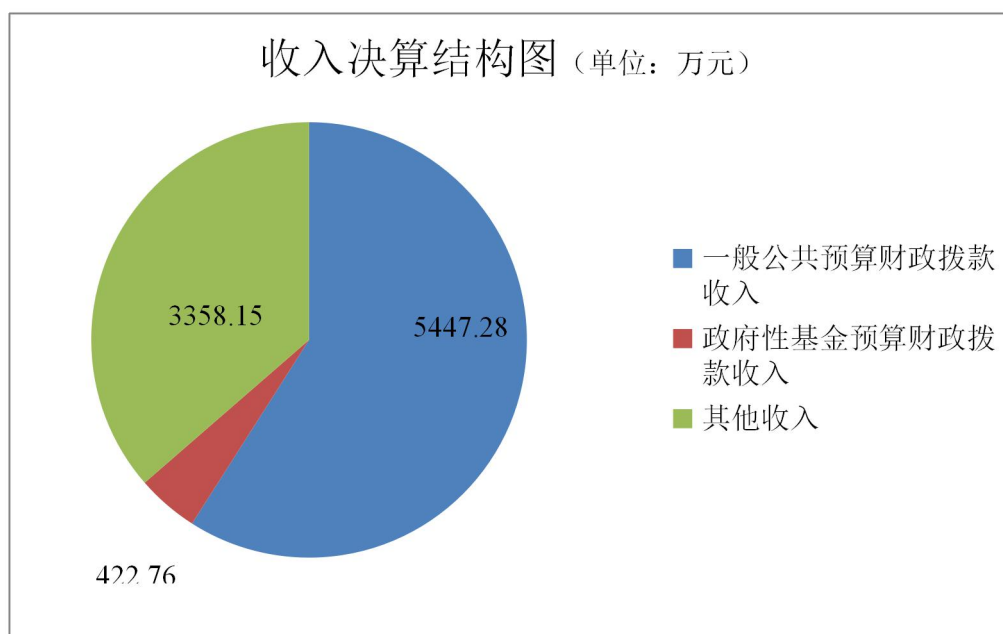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922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7.28 万元，占 5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76 万元，占 4.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

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58.15 万元，占 3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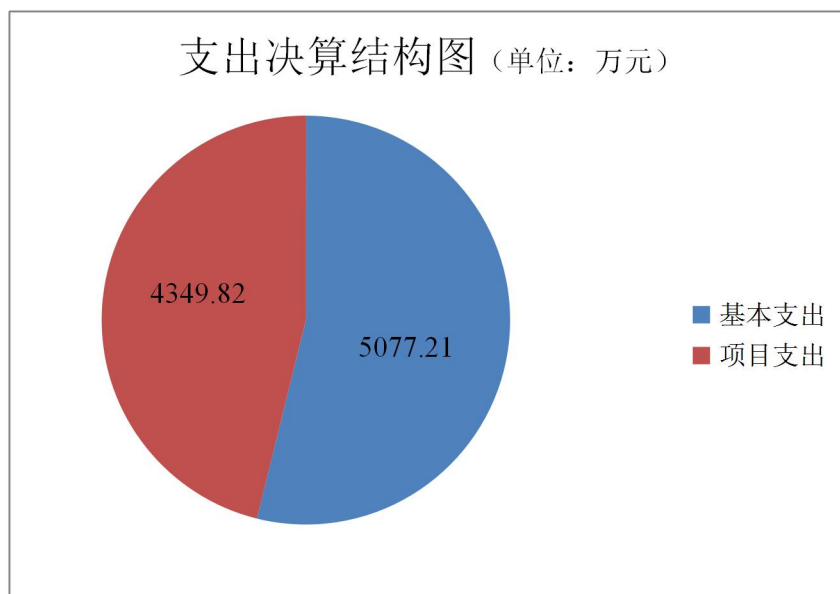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942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7.21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4349.82 万元，占 46.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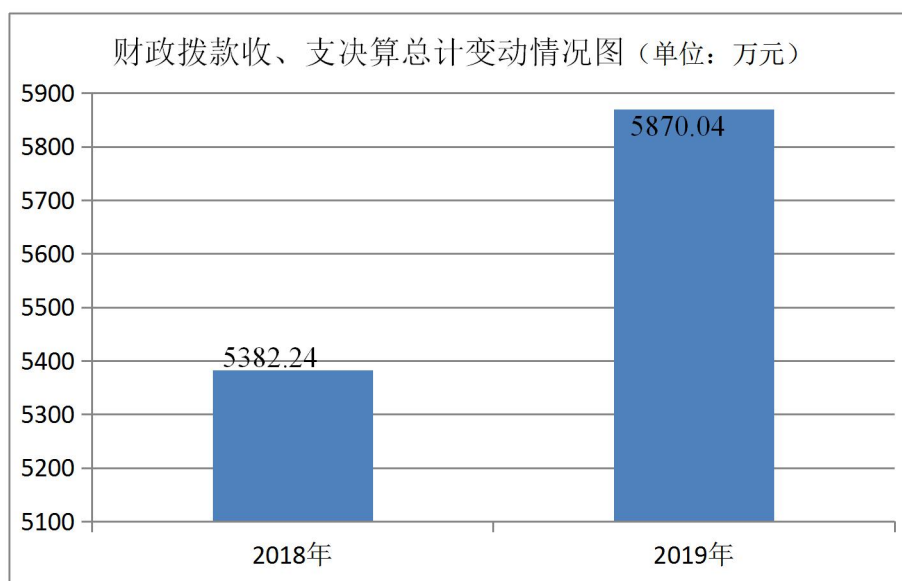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70.04 万元。与 2018 年 5382.2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9.06%。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增多，考核评估经费大幅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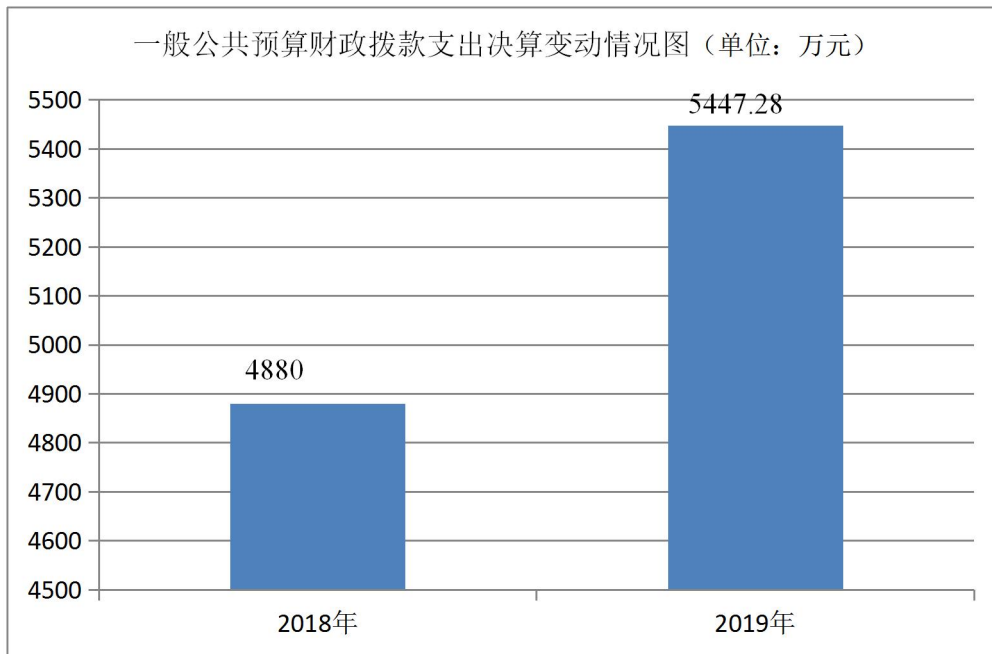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7.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427.03万元的57.78%。与2018年4880.00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67.28万元，增长11.62%。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增多，考核评估经费大幅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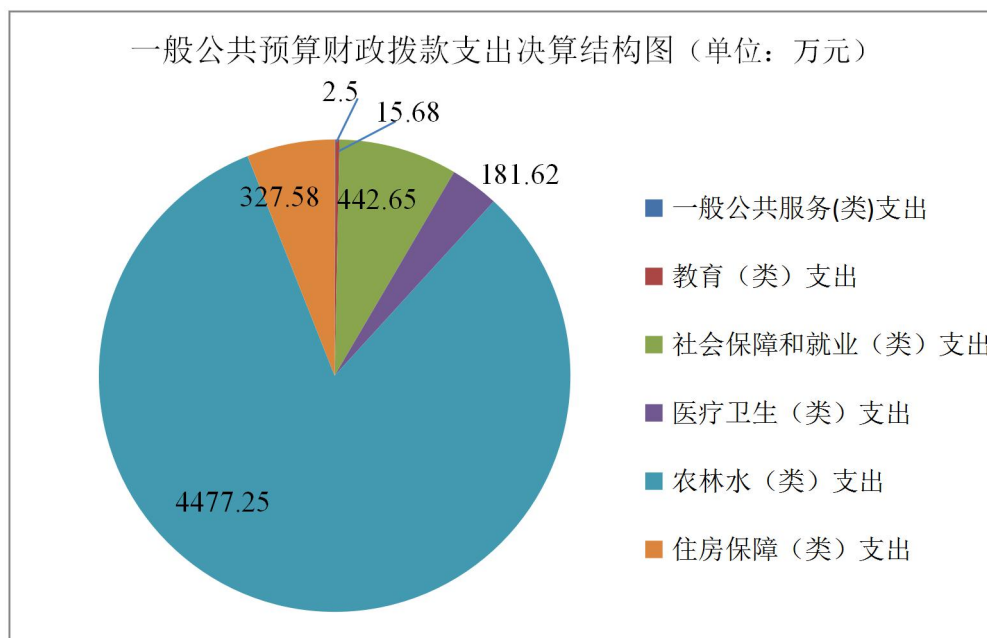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7.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0万元，占0.05%；教育（类）支出15.68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2.65万元，占8.13%；医疗卫生（类）支出181.62

万元，占 3.33%；农林水（类）支出 4477.25 万元，占 82.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58 万元，占 6.0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4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缴纳养老保险，结余注销部分指标。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缴纳职业年金，结余注销部分指标。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6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1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9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心注销结余部分指标。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发放住房补贴,结余注销部分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8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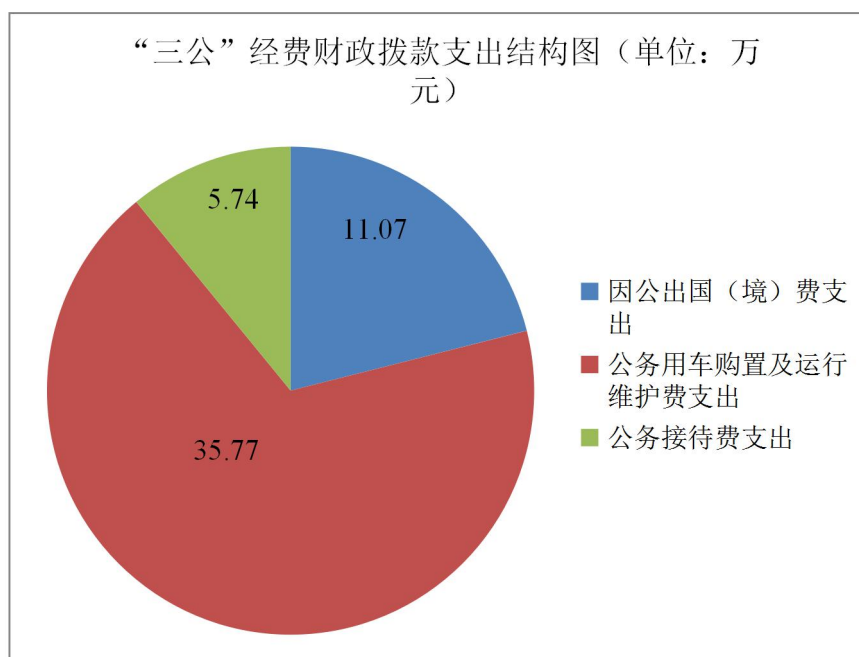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58 万元，完成预算 67.62 万元的 7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1.07 万元，占 21.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77 万元，占 6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74 万元，占 10.9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1.07 万元, 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73.8%。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 出国(境) 2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7.98 万元增加 3.09 万元, 增长 38.72%。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外办批复的年度出访计划, 出国访问的任务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2019 年, 应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潘立文先生、印度食品和农业委员会执行董事等邀请, 赴以色列、尼泊尔、印度开展农业产业化调研, 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7 万元, 完成预算 45.85 万元的 78.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49.13 万元减少 13.36 万元, 下降 27.19%。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 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7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水库移民工作督查暗访、交叉考核、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74 万元，完成预算 6.77 万元的 84.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 6.2 万元减少 0.46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门、省内外相关单位来川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95 人次，共计支出 5.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国家有关部委、民主党派等来川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支出 2.35 万元；接待外省相关部门来川调研考察学习扶贫移民工作等支出 0.99 万元；接待省内相关部门、民主党派、市县扶贫移民部门来我局沟通衔接工作等支出 2.4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2.7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省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0 万元，比 2018 年 392.15 万元增加 180.65 万元，增长 46.0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机关人员较 2018 年增加，相对应的定额公用支出有所增加；二是 2019 年预算编制口径有所调整，非定额公用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编列，因而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省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4.15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扶贫移民工作用车租赁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脱贫攻坚和水库移民工作调研考察、督查考核等工作，由“省级机关行政执法和基层调研用车平台”统一调配使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8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部门重点工作成效显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尽锐出战、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圆满完成省政府目标办下达的“50万贫困人口减贫、1482

个贫困村退出、31个贫困县摘帽”年度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宣传工作经费”、“2018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2019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扶贫移民工作用车租赁费”5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450.00万元，执行数为358.75万元，完成预算的79.72%，结转82.00万元至2020年使用。通过项目实施，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宣传，从内容生产、平台搭建、宣传策划、活动组织、媒体整合、视频制作、舆情监测等方面综合发力，打造了四川脱贫攻坚系统在省内各类重要媒体全面立体开花、精准高效宣传的精品杂志、精品版面、精品栏目，建立了省内对接协调中央媒体、提供优质专业宣传线索及稿件最高效的枢纽，为四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350		
预	预算数:	450.00	执行数:	358.75
算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450.00	其它资金:	358.7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与中央和省级各类新闻媒体合作,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立体宣传和展示我省脱贫攻坚的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全面宣传我省脱贫攻坚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热情,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与社会氛围,根据采购完成时间,与各新闻媒体具体签订合同期,预计2020年9月底完成所有任务。		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整合了各级各类媒体资源,从内容生产、平台搭建、宣传策划、活动组织、媒体整合、视频制作、舆情监测等方面综合发力,打造了四川脱贫攻坚系统在省内各类重要媒体全面立体开花、精准高效宣传的精品杂志、精品版面、精品栏目,建立了省内对接协调中央媒体、提供优质专业宣传线索及稿件最高效的枢纽,为四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因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所以2019年按招标合同支付款项358.75万元,结转82.00万元至2020年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媒体宣传专版	30个	传统媒体宣传专版共完成24个(为2019年9月底至年度完成数),结转82.00万元至2020年9月底前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舆情监测	365天	截止2019年底,扶贫舆情已监测169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展	2次	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展2次(全国脱贫攻坚展四川展板)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9月底	2020年9月30日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文学扶贫宣传	100部(篇)	文学扶贫宣传593部(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新媒体宣传	365 天	新媒体宣传 169 天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按公开招标中标价开展	4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效果	全面展示全省脱贫攻坚战果，凝聚全社会脱贫攻坚合力，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2019 年宣传项目的实施，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全面展示了全省脱贫攻坚战果，凝聚全社会脱贫攻坚合力，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	全省、全国	宣传信息覆盖全省、全国各大媒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影响力	不断提高新闻宣传对扶贫移民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	2019 年宣传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我省新闻宣传对扶贫移民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传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97%

(2) “2018 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96.20 万元，执行数为 86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58 个县 2019 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的评估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 31 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由于经费压缩，2019 年实际支出 868.2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35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96.20	执行数:	868.20	
	其中-财政拨款:	896.20	其中-财政拨款:	868.20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37号）文件要求，对2018年摘帽的29个县进行现场评估考核，对59个贫困县2018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p>		<p>目标1完成情况：对58个县2019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工作已完成，已于2019年1月20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p> <p>目标2完成情况：2019年3月15日完成31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由于经费压缩，2019年实际支出868.2万元。</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贫困县考核中当年退出贫困村的非贫困户抽取	每村抽20户非贫困户，县均抽取500户。	每村抽取贫困户均在20户以上，县均在250户以上（此项指标有调整，详见工作手册）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贫困县考核中当年退出贫困村的贫困户访问比率	按20-25%比例(最少每县不低于5个贫困村)访问所有贫困户	每县抽取5个贫困村以上，当年退出贫困村贫困户抽取比率达20%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摘帽县已脱贫人口的评估考核抽样比率和抽查户数	按脱贫人口的5-10%抽样，县均抽查1000户	实际完成县均抽查1300户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摘帽县中退出贫困村抽样比率	按贫困村的50%抽样	按照要求抽样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考核的贫困县数量	共计59个贫困县，其中：27个内地贫困县，32个三州贫困县。	实际开展58个贫困县的成效考核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评估考核的摘帽贫困县	29个摘帽县，其中：19个内地县，10个三州县。	实际开展了30个贫困县的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人口评估和考核	按5-10%抽样，县均抽查1000户；退出贫困村按50%抽样。	实际完成县均抽查1300户以上，退出贫困村按50%左右进行抽样。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考核工作完成时间	4月份之前完成验收	3月25日前审定考核评估报告和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报告。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摘帽县考评费用	三州每个县22.62万元，内地每个县20.10万元。	现场调查三州每个县22.62万元，内地每个县20.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	全省	考核评估覆盖面为全省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果	防止虚假脱贫，促进贫困县党委政府履职尽责。	达到预期效果，防止了虚假脱贫，促进了贫困县党委政府履职尽责。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作用	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贫困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	30个摘帽贫困县已符合退出条件，按照贫困县退出程序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并由省政府正式批准退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查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抽查贫困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工作的满意度	95%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

(3) “2019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3.82万元，执行数为37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通过项目实施，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37号）文件要求，对57个县2019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已完成，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2019年12月提前完成31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35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73.82	执行数:	373.81
	其中-财政拨款:	373.82	其中-财政拨款:	373.81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37号）文件要求，对2019年摘帽的31个县进行退出验收评估考核，对	目标1完成情况：对57个县2019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工作已完成，已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 目标2完成情况：2019年12月提前完成31		

情况	57个县2019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该工作跨年度完成,其中2019年完成31个摘帽县退出专项检查 and 成效考核工作。			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考核的贫困县数量	共计57个贫困县,其中:内地34个贫困县,三州23个贫困县。	实际完成了57个县成效考核和73个非贫困县成效考核数据处理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出验收及考核的摘帽县数量	31个摘帽县,其中:12个内地县,19个三州县。	完成了31个县的退出专项检查和成效考核。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摘帽县贫困户及非贫困户的评估考核抽样比率和抽查户数	按建档立卡人口的5-10%抽样,县均抽查1300户。	按建档立卡人口的5-10%抽样,实际完成县均1405户的抽查。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贫困县考核中当年退出贫困村的贫困户访问比率	贫困户占抽样总量80%左右	对贫困县考核中当年退出贫困村的贫困户访问比率中贫困户占抽样总量80%左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质量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检查报告质量	合格	评估检查报告质量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提交评估报告时间	2019年2月15日。	报告于2019年2月10日前全部提交。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考核现场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月31日。	现场工作于12月22日前全部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一般贫困县考核评估费用	57个贫困县考核费用623.02万元	该子项目进行了调整评审,调整为数据处理费28.5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摘帽县考核评估费用	31个摘帽县考评费用1414.31万元。	31个摘帽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费用调整为164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果	防止虚假脱贫，促进贫困县党委政府履职尽责。	达到防止虚假脱贫，促进贫困县党委政府履职尽责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作用	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贫困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	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贫困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31个贫困县退出已完成公示公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	提供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	提供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覆盖面	全省	全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查贫困群众满意度	95%	抽查贫困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脱贫办统筹协调，坚持以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为着力点，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地、资金项目落地。组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间交叉考核和2019年脱贫攻坚督查等工作，实现以查促改的模式，奠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实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35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00	执行数: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省脱贫办按照职能职责开展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进行政策宣传,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指导督导,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考核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充分发挥全省脱贫攻坚参谋部、作战室、督查队作用。			目标 1 完成情况:圆满保障“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目标 2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考核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目标 3 完成情况: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指导督导产生的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县摘帽任务	31 个贫困县摘帽	实现 31 个贫困县摘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排查、督查督导	2 次以上	组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间交叉考核和 2019 年脱贫攻坚督查等工作,实现以查促改的模式,奠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实基础。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简报	200 期以上	根据工作实际,完成脱贫简报 140 期的登载,营造良好氛围,坚定脱贫致富的信心,激励更多力量投身脱贫攻坚

				事业。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脱贫计划	5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全面完成50万贫困人口脱贫，取得决定性成效，为决胜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迎接国家或第三方脱贫攻坚检查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脱贫攻坚排查、督查督导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节约使用经费	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款项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效果	提高扶贫资金项目效益，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提高扶贫资金项目效益，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脱贫攻坚简报作用	上通下联、推动工作，积极推广创造的经验、涌现的典型。	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经验，及时反馈给社会，形成全省上下同心协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落实率	95%	99%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扶贫督查监督	督促脱贫攻坚工作进度，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把决策变为现实，督促政策落实的进度、实施的效果，及时发现缺失，确保扶贫工作的实效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满意	满意
-------	-------	-----------	----	----

(5) “扶贫移民工作用车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4%。通过项目实施，根据脱贫攻坚和移民管理工作需要，全年租车 410 台次，保障了 2019 年度机关脱贫督查调研、年度省际间交叉考核、脱贫攻坚暗访、信访件核查，防汛减灾蹲点工作、处理移民信访集访、参加人大执法检查、省委省政府组织和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用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移民工作用车租赁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35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00	执行数:	171.48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它资金:	195.00	其它资金:	166.48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 2019 年度机关脱贫督查调研、年度省际间交叉考核、脱贫攻坚暗访、信访核查，防汛减灾蹲点工作、处理移民信访集访、参加人大执法检查、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用车。		2019 年度按计划已保障完成年度机关脱贫督查调研、年度省际间交叉考核、脱贫攻坚暗访、信访核查，防汛减灾蹲点工作、处理移民信访集访、参加人大执法检查、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用车。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用车台数	600 台	统筹整合工作任务, 实际租赁用车 410 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次数	600 次	统筹整合工作任务, 实际租赁次数 410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项工作	20 项	保障专项工作 20 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作用	保障脱贫攻坚、移民管理专项工作和机关管理工作用车需要	保障了脱贫攻坚、移民管理专项工作和机关管理工作用车需要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出行安全率	99%以上	出行安全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布的汽车租赁服务机构名单和服务报价执行	严格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布的汽车租赁服务机构名单和服务报价结算租赁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管理	规范车辆使用, 支出标准统一, 实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公开透明	按程序申报使用车辆, 支出标准统一, 实现了公务用车使用的公开透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	实现社会化和市场化, 节约能源, 降低费用, 确保经费支出成本的效益最大化	按照政府采购价格执行, 实现社会化和市场化, 节约能源, 降低费用, 确保经费支出成本效益最大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规范车辆使用, 支出标准统一, 实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公开透明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车辆使用安全、规范, 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租赁用车使用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实施管理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指扶贫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发〔2009〕24号），我局由原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整合而成，为省政府直属机构。2018年11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我局更名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我局纳入预算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省扶贫开发局机关；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项目中心（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扶贫开发局发展中心（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扶贫开发局宣传信息中心（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0〕52号）有关规定，将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职责、原省政府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的职责、省水利厅原承担的2006年9月1日前已建和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职责整体划入，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省外机构或组织在川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全局行政编制107名，机关工勤编制8名，事业编制46名。年末实有政府机关人员101人，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37人，离休人员1人，聘用人员17人。

1. 局机关行政编制107名（含纪检组编制6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8名。年末实有行政在职106人（政府机关101人、机关工勤5人），离休人员1人，其他长期聘用人员7人。

2. 项目中心编制人数15名。实有事业人员10人，退休人员6人，聘用人员4人。

3. 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事业人员 16 人，聘用人员 3 人。

4. 宣传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事业人员 11 人，聘用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收入 4747.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7.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82.82 万元、项目经费 1977.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5.9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63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06 万元。2019 年年度总预算财政资金收入 5870.04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批复 4747.5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1122.45 万元。

2019 年我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 587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0.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81.78 万元、项目经费 2448.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7.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7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 4747.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90.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79.06 万元、项目支出 1977.69 万元。

2019 年我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 5870.04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740.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81.78 万元、项目支出 2448.1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55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3.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64 万元。年末无财政资金结转。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 27.77 分）

1. 预算编制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47 分）

（1）目标制定（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按照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确定目标任务。目标设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高、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的要素设置齐全，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部门预期实现的效益，准确反映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目标实现（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47 分）。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全年共有 38 个数量指标，已完成 33 个。全年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

困地区，尽锐出战、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圆满完成省政府目标办下达的“50万贫困人口减贫、1482个贫困村退出、31个贫困县摘帽”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移民为中心的理念，依法依规、攻坚克难，久久为功、统筹推进移民工作，全年完成移民搬迁安置9358人、生产安置5767人。

①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135.00万元。根据中办发（2015）64号《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老促会职能职责，2019年主要围绕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在全省实施了各类社会扶贫项目调研、宣传、培训、上下沟通等工作，其中：开展专题调研24次、开展老区宣传活动16次、开展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专项工作12次，出版《四川老区》杂志刊物6期，每期3820本，保质按期完成2019年各项绩效指标。

②扶贫移民管理工作经费208.60万元。用于扶贫移民管理性事务，全年机关文件、文头、信封简报资料印刷合格，各种文件资料及时完成归档，遗留问题清理和财务咨询工作按合同有序推进，人事信息化档案柜按要求进行采购，有力保障了2019年扶贫移民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③宣传工作经费358.75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宣传，从内容生产、平台搭建、宣传策划、活动组织、媒体整合、视频制作、舆情监测等方面综合发力，打造了四川脱贫攻坚

系统在省内各类重要媒体全面立体开花、精准高效宣传的精品杂志、精品版面、精品栏目，建立了省内对接协调中央媒体、提供优质专业宣传线索及稿件最高效的枢纽，为四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结转 82.00 万元至 2020 年使用。

④扶贫移民工作用车租赁费 171.48 万元。根据脱贫攻坚和移民管理工作需要，全年租车 410 台次，保障了 2019 年度机关脱贫督查调研、年度省际间交叉考核、脱贫攻坚暗访、信访件核查，防汛减灾蹲点工作、处理移民信访集访、参加人大执法检查、省委省政府组织和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用车。

⑤2018 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 868.20 万元。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37 号）文件要求，对 58 个县 2019 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工作已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 31 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由于经费压缩，2019 年实际支出 868.2 万元。

⑥上年结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基金 389.23 万元。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

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四家有资质能力的单位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形成了21个市（州）的监测报告，汇总形成了全省监测评估报告，并形成了全省各市县的问题清单。剩余41.1万元尾款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

⑦时代广场维修改造项目15.64万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L〔2018〕3426-2号发文通知，该项目经费为年中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我局的新办公楼维修基建资金，主要用于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部分楼层的装修，我局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经发改委立项审批，2019年完成规划设计，通过立项审批，进入招标程序。2019年按工作进度实际支付设计费15.64万元，剩余466.50万元结转至2020年项目完工后支付。

⑧2019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373.81万元。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贫困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37号）文件要求，对57个县2019年的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率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已完成，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考核系统数据。2019年12月提前完成31个摘帽县实地退出专

项评估检查和成效考核工作。

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2019 年脱贫办统筹协调，坚持以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为着力点，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地、资金项目落地。组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间交叉考核和 2019 年脱贫攻坚督查等工作，实现以查促改的模式，奠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坚实基础。

⑩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81.79 万元。保障 2019 年门户网站业务系统，机房维护，宽带租赁及视频会商系统服务维护等支出。

⑪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支撑保障服务 119.6 万元。2019 年已完成视频通话接口的功能研发部署、语音识别自动播报以及相关内容上传的功能等 10 个项目的业务功能开发，结转 29.90 万元尾款至 2020 年支付。

⑫上年结转-信息化建设经费 126.94 万元。根据我局关于信息化工作归口管理的决定，2018 年信息化建设任务主要完成“四川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二期建设。

(3) 编制准确（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18〕101 号）要求，

科学合理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期，编制 2019 年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按财政厅核定的定额水平编制预算。项目预算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结合下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预算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匹配，能够体现部门工作的全面情况，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分界定清晰，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力求做到完整、准确、规范。部门年度预算总额为 6583.05 万元（年初部门批复预算额 4747.5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额 1835.46 万元），2019 年为保障脱贫有关工作追加扶贫相关经费和纪检组工作经费，均为年初申请编入预算，因年初财政资金不足商榷年中申请追加；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通知将收回我局办公用房，经省政府同意将时代广场调整给我局使用，为满足办公需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下达四川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用于时代广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 1.73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211.65 万元。

2. 预算执行方面（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 11.1 分）

（1）支出控制（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2019 年我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日常公用支出 679.06 万元，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支出 57.30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日常公用支出 681.78

万元，总体偏差程度为 0.40%，部门决算财政资金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支出 57.39 万元，总体偏差程度为 0.05%。2019 年我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日常公用支出与非定额公用支出合计 736.36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日常公用支出与非定额公用支出合计 739.17 万元，预决算总体偏差为 0.3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动态调整（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36 分）。2019 年我局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通知》（川财绩〔2018〕14 号）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并开展试点的通知》（川财绩〔2017〕8 号）要求，对 2019 年编制有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从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来看，评价项目年初编列的绩效目标基本无偏差，确定年末能按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完成。我局部门年度预算总额为 6583.05 万元，年末预算结余注销额 211.65 万元。

（3）执行进度（指标分值 6 分，自评 5.74 分）。2019 年我局全年财政资金支出 5870.04 万元，其中：6 月预算执行数 2833.06 万元，执行进度 67.00%（2 分）；9 月预算执行数 4251.29 万元，执行进度 65.95%（1.95 分）；11 月预算执行数 4776.94 万元，执行进度 74%（1.79 分）。

3. 完成结果方面（指标分值 8 分，自评 7.2 分）

(1) 预算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2 分）。2019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为 3057.36 万元，年末实际项目支出为 2448.11 万元，执行进度为 80.07%，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0 年完成。31 个贫困县达到“一低三有”摘帽标准和要求，1482 个贫困村达到“一低五有”退出标准和要求，50 万贫困人口达到“一超六有”脱贫标准和要求，脱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增收。

(2) 违规记录（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根据审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查的通知》（川省发〔2020〕14 号）下发的疑点数据，我局未发现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 信息公开方面（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局按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省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和我局的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我局的部门预决算信息、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部门绩效监控运行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情况、“三公”经费信息、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整改反馈方面（指标分值 8 分，自评 8 分）。我局对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均进行了自评，评价项目覆盖率为 100%，尚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我局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了《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我局自评，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总分40分，自评分37.77分。

1. 部门决策方面。我局目标任务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工作任务和预期效益情况；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并报送财政厅，绩效目标做到了科学合理，根据实际工作细化量化三级指标。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开公示。

2. 综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审签后报销。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监控报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 部门绩效情况方面。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部门重点工作成效显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高。脱贫攻坚方面，全年实际完成 31 个贫困县达到“一低三有”摘帽标准和要求，1482 个贫困村达到“一低五有”退出标准和要求，50 万贫困人口达到“一超六有”脱贫标准和要求，脱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增收。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成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转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认识不足，导致部份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认为预算绩效都是财务部门的工作，造成预算支出和绩效管理无法形成一体化管理。

2. **支出执行动态监控没有实现常态化。**支出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目前只是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定期的监管，没有达到常态化动态监控的要求。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政策制度的宣传。**收集整理近年出台的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制作宣传手册，通过宣传和系统学习，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学用结合，找准绩效管理和支出执行的难点

及薄弱点，努力实现支出与绩效并重的目标。

2. 实行绩效监控的常态化。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过程的监测，加大数据的分析运用和跟踪，确保在日常支出过程中实现支出和绩效管理的常态化，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

附件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我局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中主要履行如下职能：一是商财政厅拟定扶贫资金（发展方向）的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批；二是与财政厅共同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三是负责对市州的资金项目进行指导检查；四是年底与财政厅共同完成全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精神，根据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和任务安排的支持各市（州）、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用于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的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我省结合国家和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由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等7部门共同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市州、有扶贫任务的县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财农〔2017〕8号和川财农〔2017〕102号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国扶办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有关通知要求，分配原则坚持按照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三大因素进行分配，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实现科学、合理、规范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是围绕省政府目标办下达的2019年脱贫攻坚年度任务，支持各市（州）、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其中，31个贫困县全面达到“一低三有”摘帽标准和要求，1482个贫困村全面达到“一低五有”退出标准和要求，50万贫困人口全面达到“一超六有”

脱贫标准和要求，脱贫对象实现稳定脱贫增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19年总体目标为确保全省2019年31个贫困县摘帽、1482个贫困村退出、50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根据国家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经省、市、县三级考核验收和第三方评估，我省2019年计划脱贫人口、退出贫困村、摘帽贫困县全部达到脱贫摘帽标准。

一是50万贫困人口年度脱贫任务圆满完成。我省2019年计划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0万人，实际减贫50万人，全部达到国家“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完成率达100%，贫困发生率从2013年底的9.6%下降至2019年底的0.3%。

二是1482个贫困村年度退出任务全部完成。我省2019年计划退出贫困村1482个，实际退出贫困村1482个，完成率100%，全面达到国家退出标准。

三是31个贫困县年度摘帽任务验收检查全面完成。我省2019年计划摘帽贫困县31个，经过省级验收评估，31个计划摘帽贫困县各项退出指标全部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标率为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内容目标与我省2019年的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一致，坚持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在精准识别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基础上，结合年度脱贫目标任务，资金使用与建档立

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局未在政策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评价范围内，按照“为进一步扩大重点自评工作覆盖面，省级部门可根据实际，参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体系和自评报告范本，自行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自评（涉密项目除外），此项工作暂不纳入预算绩效工作考核。”的要求，我局属于自行开展重点项目自评。由于2019年国家已对我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此次自评主要是以非现场评价为主，综合分析把握各市（州）、县（市、区）绩效评价自评开展情况，在统筹省级绩效评价考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在省级层面组织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汇总整理，结合我省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因此没有资金申报和批复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2018年中省市县实际投入数，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05868.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69693.00 万元、省级资金 538175.5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1467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44977 万元，增长 18.84%；省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055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2379.6 万元，增长 19.02%，增幅高于中央安排到我省的资金增幅。所有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和公示公告。

3. 资金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县（市、区）扶贫、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计上报情况，2019 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 544646.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5.92%，结转结余 95908.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08%。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现县级财政报账制，各市县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要求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有扶贫任务的市县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围绕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安排实施项目。为指导各市县抓好项目的储备管理使用，省上制定了项目库《操作指南》，成为全国第一个省级层面出台的脱贫攻坚项目库实施攻略。分片区举办项目库业务培训，提高各地的项目库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项目管理情况。一是我省印发项目库操作指南，严格要求各市县按照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相关管理文件，着力提升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质量，做好项目储备；二是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模版，要求各地加强村乡两级在项目公示公告的及时性、规范性的管理，进一步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确保扶贫项目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各地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扶贫项目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明确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水务等行业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加强项目乡镇在项目申报、建设、验收、档案管理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全面规范提升扶贫项目管理质量，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四是强化扶贫项目和资金拨付的日常监测管理，特别针对项目公告公示、资金拨付等重要

环节开展动态监管；五是组织发改、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保证扶贫项目的合规合法，保证扶贫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扶贫资金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扎实推进扶贫资金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方面，重点建立和完善了扶贫资金联动监督管理机制和绩效考核问责机制。建立省、市、县、乡、村纵向联动监管机制，压实责任、明确时限、落实举措，共同抓好扶贫资金监管。建立纪委监委、审计、扶贫等部门横向联动监管机制，做到信息互通、力量统筹。在绩效考核问责方面，突出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所有扶贫项目资金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纳入市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指标体系，以考核“倒逼”各地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二是推广“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模式试点，运用互联网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和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工作，实现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三是推行扶贫资金第三方检查机制，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为主线，围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内容，开展实地检查，及时发

现问题、指出问题，督促各地按时完成问题整改，提升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四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国家资金管理系统，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对各地的资金下达、安排和公示公告进行监管。五是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坚持预防惩治并重，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持续保持扶贫资金监管的高压态势，保障扶贫资金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全部分配并拨付到市州，资金拨付下达率为 100%。50 万计划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基本医疗达标率 100%，生活用电、安全饮用水、广播电视达标率 100%，住房安全达标率 100%；1482 个计划退出贫困村中，通村硬化路、通信网络达标率 100%，卫生室、文化室、集体经济达标率 100%；31 个计划摘帽贫困县中，乡镇标准中心校、达标卫生院达标率 100%，便民服务中心达标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贫困地区，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 50 万人减贫、1482 个贫困村退出，31 个贫困县达到摘帽标准，贫困发生率从 2013 年 9.6%下降至 2019 年底的 0.3%；凉山州 4 个摘帽县达到摘帽标准，藏区区域性整体贫

困问题总体解决。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基础公共服务基本得到满足，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年度现行脱贫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和务工实现稳定脱贫。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与财政厅共同完成了国家对我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被确定为“优秀”等次。自评得分 96.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自评 24 分）

（1）项目依据（自评 8 分）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专项工作内容，我局按财政要求编制了 2019 年绩效目标，并细化绩效指标，内容完整、标准合理，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2）绩效目标（自评 16 分）

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性，预计项目实施可能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相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指标，预算绩效目标预期值与实际需求之间有较高吻合度。

2. 项目实施（自评 20.8 分）

（1）资金管理（自评 8 分）

为贯彻落实国家六部委出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文件要求，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等7部门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原则、支出方向、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资金支出范围及监督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财农〔2017〕8号和川财农〔2017〕102号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国扶办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有关通知要求，坚持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三大因素进行分配，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科学、合理、规范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过程控制（自评12.8分）

我省坚持把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作为保障项目精准安排、资金精准使用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督导检查等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省、市、县、乡、村各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全面公开各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有效提高了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加强制度建设管控。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我省经过全面总结梳理，系统建立起“七大长效机制”。2019年7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长效

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19〕49号）。主要是构建起党政同责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构建起扶贫资金预算管理机制，对各级提出足额保障资金、改革分配方式、及时下达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的明确要求，确保扶贫投入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相适应；构建起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开设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帐户，实行专项调度，按月开展动态监管通报，有效保障资金需求；构建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科学编制整合方案，规范整合范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化整合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起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决算，确保项目实效；构建起扶贫资金支付管理机制，优化资金拨付方式，创新调剂使用机制，实行直接支付制度，严格支出进度要求，确保达到年度资金支付规定；构建起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创新部门横向联动和上下联合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格局。

创新监管方式。一是我省创新实施“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试点，利用互联网财务管理系统平台为贫困村提供代理记账服务，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和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条线”管理，为基层财务

厘清一本“明白账”。二是推行扶贫资金第三方检查机制，开展实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出问题，督促各地按时完成问题整改，提升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三是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四是通过国家资金管理系统对各地的资金下达、安排和公示公告进行监管。五是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保障扶贫资金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3. 项目绩效（自评 52 分）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全年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尽锐出战、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圆满完成省政府目标办下达的“50 万贫困人口减贫、1482 个贫困村退出、31 个贫困县摘帽”年度目标任务。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量大面广，且实行的“四到县”管理制度，项目都是由县上在具体确定，省级部门自评时只能从全省面上进行评价，无法到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方面。

（三）相关建议。针对转移支付的项目进行评价时，建议省级部门的评价侧重点放在分配下达和监管方面，这样与实际工作相贴近。

第五部分 附表（见决算公开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